



签证、居住和工作许可证

6

6.1	入境与签证.....	61
6.2	在瑞士居住.....	62
6.3	在瑞士居住但并无有偿工作.....	63
6.4	在瑞士居住并获得有偿工作.....	64
6.5	移民.....	67

瑞士的繁荣离不开外国移民的辛勤工作。他们不仅推动了瑞士的经济发展,还丰富了瑞士的文化。得益于瑞士与欧盟签订的各种双边合同,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可以方便地在瑞士停留和居住。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拥有和瑞士本土劳动者一样的权利。而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员如果希望在瑞士工作和居住,则需要办理相应的手续。

6.1 入境与签证

入境瑞士的前提条件取决于逗留目的(例如旅行、访问、工作、家人团聚或者学习)和逗留时间。请参见瑞士联邦移民秘书处网站主页了解相关的最新规定。

www.sem.admin.ch
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SEM)

6.1.1 签证条例

您在入境瑞士时是否需要签证具体取决于您的国籍和/或逗留时间。签证申请人原则上必须向其居住地的瑞士领事馆提交签证申请。可在领事馆或者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网页下载相应的申请表格。在申请时,除了需出具有效的和经认证的国际证件,申请人可能还需要提交出行医疗保险以及所需的其他资料。领事馆会在官网上公布需提交的文件以及签证费用等信息。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充分的财力证明或者在资金方面存在问题,瑞士领事馆可以在发放签证前要求申请人提交担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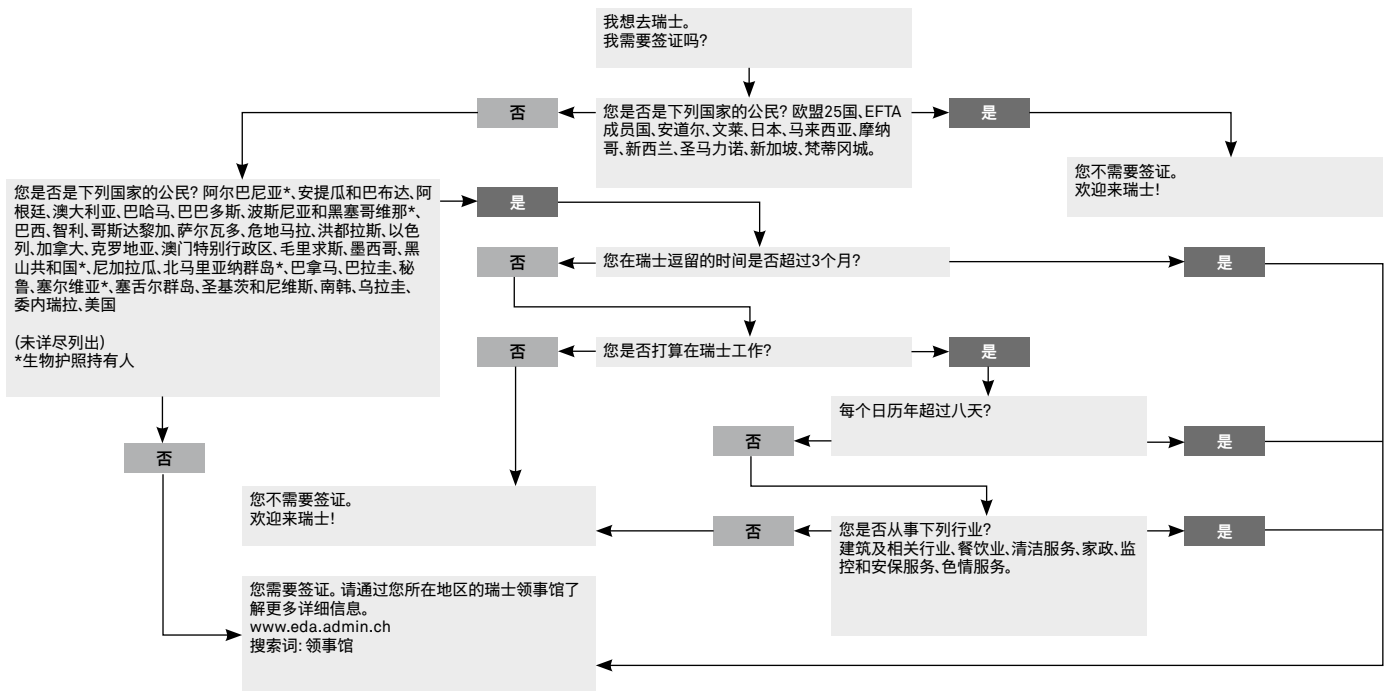
www.swiss-visa.ch
瑞士在线签证申请系统

www.eda.admin.ch
瑞士驻海外领事馆

www.sem.admin.ch > Entry, residence & working
入境瑞士的相关信息

我需要签证吗？**

(图16)



** 本信息仅供参考,作者对其准确性并不承担责任。符合免签证政策条件的外籍人员可能需要申请工作许可证。请咨询您所在地区的瑞士领事馆。

6.1.2 签证程序

签证申请人必须向其居住地的瑞士领事馆提交签证申请。提交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旅行证件和说明旅行原因所需的其他文件。瑞士领事馆网站首页提供了所需证件和文件的详细信息以及相关申请表格。非德语、法语、意大利语或英语的证件、函件或证明必须一同提交翻译件。

在部分情况下,瑞士领事馆会要求申请者提供担保函。关于担保函的详细信息请参考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网页:

- 入境申报地区/签证程序说明文件: https://www.sem.admin.ch/sem/en/home/themen/einreise/merkblatt_einreise.html
- 邀请函和担保函说明文件: https://www.sem.admin.ch/sem/en/home/themen/einreise/merkblatt_einreise.html

如果申请被拒绝,申请人可以在30天内向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以德语、法语、意大利语)提出书面申诉,并说明申诉的原因。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针对申诉需要收取预付费用。只有申请人支付了预付费,秘书处才会处理申诉。

www.sem.admin.ch > Entry, residence & working
签证申请表

6.2 在瑞士居住

居留和永久居住许可证由州移民局发放。逗留期间是否可以工作取决于许可证的种类。在瑞士居留超过三个月的外国人将获得外国人许可证,该许可证会记录持证人所获的许可类型(见图17)。

www.sem.admin.ch > The SEM > Contact > Cantonal Authorities
州级移民及劳动力市场当局

www.ch.ch > Foreign nationals in Switzerland
为瑞士境内的外国人提供的各种信息

www.sem.admin.ch > Entry, residence & working
居留概览

许可证种类

(图17)

B类许可证 居住许可证	用于居留(为某一具体目的在瑞士逗留时间较长的外国人,无论是否受雇)。
C类许可证 永久居住许可证	用于永久居住(在瑞士居住5年或10年的外国人可获得永久居住许可证。他们在瑞士逗留的时间不受限制)。
Ci类许可证 允许工作的居留许可证	该许可证由州政府颁发,对象为外国领事馆或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的受雇配偶和小孩。
G类许可证 频繁过境的许可证	用于频繁过境人员(在瑞士边境附近居住并在瑞士境内工作的外国人)。
L类许可证 短期居留许可证	用于短期工作及其他短期逗留的情况。
F类许可证 暂时容留的外国人	适用于政府暂时容留的外国人。该许可证由州政府在移民国务秘书处(SEM)批准的基础上发放。
N类许可证 寻求庇护者	用于寻求避难者。该许可证由州政府在移民国务秘书处(SEM)批准的基础上发放。
S类许可证 要求保护者	用于需要获得保护者。该许可证由州政府在移民国务秘书处(SEM)批准的基础上发放。

资料来源: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SEM),2022年

6.2.1 家人团聚

拥有EU-/EFTA居留许可证或短期居留许可的瑞士公民以及欧盟/EFTA的公民可与任何国籍的家庭成员团聚。家庭成员包括：

- 配偶及未满21岁或需要申请人履行抚养义务的子女；
- 需要赡养的父母及配偶父母。

学生申请人仅能与配偶和需要申请人履行抚养义务的子女团聚。

持有永久居留许可(C类身份)的第三国公民有权申请子女和配偶的团聚。B类身份居留许可者无该项权利。但是如果持有该类居留许可的第三国人士能够证明自己拥有足够的居住条件并且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州移民当局则可以批准其团聚申请。其经济能力必须确保家庭团聚不会依赖国家救助生活。此外不得申请任何补贴福利。

申请前来团聚的配偶必须能够使用居住地的国家语言进行交流。口语沟通能力必须达到居住地本国语言A1的交流水平。如果尚未达到A1的口语水平,但能提供A1水平的语言培训的报名证明也可。最迟在瑞士进行居住报备时应提供该证明。以团聚名义前来的配偶最迟必须在居留许可延期时证明其口语能力至少达到居住地本国语言的A1水平。

瑞士国民的配偶和子女以及持有定居或居留许可的人士可以在瑞士境内任何地区就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

除语言上的要求不同之外,其他条件同样适用于持有短期居留许可的第三国人士。家庭成员可获得居住期相同的短期居留许可。如果申请家庭团聚的外国人其最长居留期不超过四个月时,则无须申请外国人居留许可,而且申请在此期间前来团聚的家庭成员也无须获得外国人居留许可。出勤规定依据签证签发授权或者批准担保的规定。

www.ch.ch > Foreign nationals in Switzerland
第三国家人团聚

www.ejpd.admin.ch > Topics > Immigration
所用语言: 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6.3 在瑞士居住但并无有偿工作

6.3.1 不超过3个月的停留期

瑞士已经加入申根协议,自2008年12月12日起成为申根地区的一部分。申根协议的条款规定:入境和不超过3个月的逗留不需要申请瑞士签证。

一般来说,以非雇佣形式(如访问、旅游)在瑞士逗留不超过3个月不需要获得许可证。不过,某些国家的公民入境需要办理签证。在首次入境后的6个月内,外国人可以在瑞士逗留不超过3个月。180天的基础时间从起始日起开始计算,包含终止日前的180天。需办理签证者在瑞士逗留的时间必须符合签证的要求。

外国人必须持有获得瑞士政府认可的有效旅行证件方可入境。瑞士政府为需要办理签证的入境者提供申根签证,该签证的持有者一般可在整个申根地区逗留不超过3个月。

6.3.2 更长停留期

未获得有偿工作的人员(退休人员、学生、求职者及其他)在瑞士逗留3个月以上也需要获得许可证。该许可证由州移民局发放。该许可证分为短期停留(1年以下)、临时停留(有限定期限)和永久停留(无限定期限)三种。

非欧盟/EFTA成员国的公民在入境之前必须(在申请签证的同时)向相应的瑞士领事馆提交居住许可证申请。申请居住许可证所需的文件取决于在瑞士逗留的目的(求学、退休、医疗目的等)。如果符合相应的条件,入境者将获得短期居住许可证(逗留时间短于1年的许可证),或逗留时间超过1年的申请人将获得1年期居住许可证(B类许可证)。入境后,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相应的市镇进行登记。

按照人员自由流动协议,未获得有偿工作的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有权在瑞士逗留。其在入境之后必须向市镇政府申请居住许可证,批准条件如下:

- 未受雇人员必须拥有充足资金,以免依赖于州政府救济从而成为新居住国的负担。
- 其必须拥有覆盖所有险种(甚至包括意外险)的健康保险。

欧盟/EFTA居住许可证在瑞士全境有效,期限为5年,如果到期后仍符合上述条件,则由相关政府部门自动予以延长。如果非就业入境者的资金足以赡养家人,则可携家人一同到瑞士居住。

6.3.3 特殊情况: 学生

第6.3.2章中所述程序也适用于学生。学生还需遵守如下规定:

来自欧盟/EFTA成员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的学生,通常需(向相应的瑞士领事馆或在当地外管局登记时)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其在超过3个月的逗留期间拥有足够的资金,且不会依赖社会福利。学生还必须证明他们就读于被认可的瑞士学校,并将学习普通课程或职业培训课程。如果满足这些条件,学生将获得居住许可证,期限与其求学时间相同;如果求学时间超过1年,学生将获得1年期居住许可证。如果到期后仍符合这些条件,居住许可证的期限将延长,直到学生获得正式学位。

如果不是欧盟/EFTA成员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公民,学生向相应的瑞士领事馆提交入境申请时还必须提供以下文件:

- 学校录取函
- 学费支付证明
- 求学期间足以支付生活费用的资金证明
- 学历证明/学校成绩单
- 完成学业后离境的书面协议
- 证明语言能力的额外文件。对学生语言能力的判断是基于在领事馆的简短面试。

瑞士领事馆将包括相关文件和语言能力评估在内的入境申请交给相应的州移民机构进行审批。

6.4 在瑞士居住并获得有偿工作

在瑞士逗留并工作或逗留时间超过3个月的人员需获得州移民局的许可证。该许可证分为短期停留(1年以下)、临时停留(有限定期限)和永久停留(无定期限)三种。

必须由瑞士雇主向州移民局或者劳动局(具体要求取决于各州政府)申请工作许可证。

自人员自由流动双边协议和修订后的EFTA公约生效之后,瑞士政府对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的要求和对其他国家公民的要求有所不同。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享受与瑞士本土雇员相同的待遇。如果来自克罗地亚的移民数量超过一定规模,仍然可以在2026年年底重新实施针对克罗地亚的人员限额。其他国家的劳动者则需受到准入限制、劳动市场审核和瑞士公民优先以及欧盟/EFTA-优先等政策的限制。寻求避难的外国人可按照避难法的规定在瑞士逗留。

外国人能否在瑞士逗留和居住是由各州政府所决定的。联邦政府只给出意见并负责从瑞士全境的宏观角度掌握外籍人士的基本动态。州移民局负责管理外籍人员。后者必须在八天内到所居住市镇的居民登记办公室进行登记。

外国人能否在瑞士逗留和居住是由各州政府所决定的。联邦政府只给出意见并负责从瑞士全境的宏观角度掌握外籍人士的基本动态。州移民局负责管理外籍人员。后者必须在14天内到所居住市镇的居民登记办公室进行登记。

6.4.1 外国文凭的认可

某些行业(特别是卫生、教育及技术部门以及司法机构)受到控制,需要持有文凭、毕业证或能力证明。国外的学历证明需经过相关部门认证。根据职业不同,认可由不同的部门负责。常规情况下,负责管理某一专业教育的部门也负责该专业外国文凭的认可。

在人员自由流动协议的框架下,瑞士与欧盟紧密合作,并且加入了欧洲文凭认可系统。第三国公民也有机会在瑞士对其文凭进行认可。

www.sbf.admin.ch > Education > Recognition of Foreign Qualifications

受到管制的行业/外国资格证书认证

www.swissuniversities.ch > Service > Recognition/Swiss ENIC > Regulated Professions

受到管制的行业/外国资格证书认证

工作和居住许可证: 条例和程序

(图18)

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	非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
欧盟/EFTA 短期居住许可证 (针对欧盟/EFTA成员国的L类许可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能够证明在瑞士受雇3个月到1年,则有权获得许可(一年内低于3个月的劳动关系则需要实施 申报程序)。 - 可以携带家属。 	短期居住许可证 (L类许可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精尖人才(公司创建、新员工培训、跨国公司专家): 期限12个月,可延长至24个月。 - 可以携带家属。 - 每年新规定的配额。 - 受训者(实习生): 有效期12-18个月,不能携带家属。
居住许可证 (针对欧盟/EFTA成员国的B类许可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期5年,提交就业证明后延期1年或更长时间、或无时间限制。 - 全年在瑞士逗留而且和入境目的相关,有固定的生活中心和住所。 - 可以携带家属。 - 有权从事自雇活动。 	居住许可证 (B类许可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受雇形式全年在瑞士逗留并有固定的生活中心和住所。 - 瑞士公民优先,薪水和就业条件将受到审查。 - 可以携带家属。 - 每年办理例行延期手续。 - 每年新规定的配额。
永久居住许可证 (针对欧盟/EFTA成员国的C类许可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上在瑞士居留5年后发放,以居住协议或等同权力方面的考虑为基础。 - 在劳动力市场中与瑞士公民基本平等。 	永久居住许可证 (C类许可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瑞士连续居留10年(美国公民: 5年)后一般都可申请。 - 持有者一般不再受到劳动力市场限制。有权从事自雇活动。
频繁过境的许可证 (针对欧盟/EFTA成员国的G类许可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旅行限制。 - 必须每日或至少每周回到在欧盟/EFTA成员国的主要居住地。 - 可以从事自雇活动。 - 有效期取决于雇佣合同,最长5年,到期后可延长。 - 家庭团聚不可行。 	频繁过境的许可证 (G类许可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期12个月,可在发放许可证的州的边境地区活动,每年都必须办理延期手续。 - 在瑞士邻国的边境地区获得永久居住许可证并已居住至少6个月。 - 每周都返回该居住地。

资料来源: 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SEM), 2022年

6.4.2 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的居住和就业

按照人员自由流动协议, 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在瑞士劳动力市场中享受与瑞士公民相同的待遇。求职者可在瑞士逗留3个月而无需获得许可。欧盟/EFTA成员国的公民无需再办理工作许可, 但仍须获得居住许可。后者由州移民局在接到雇佣证明之后发放。如果劳动合同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则不需要许可。就业者仅需要进行登记。对将公司设在欧盟或EFTA地区的服务供应商(自雇或者派遣)来说, 如其在瑞士的经营活动时间不足90个工作日/日历年, 则不需要获得许可。他们只需登记即可, 而且可以进行网上登记。

通过一系列防止压低工资和社会福利的措施人员自由流动政策得到完善, 而瑞士与欧盟间对彼此职业资格的认证以及在社会保障事务上的合作也使该政策得到进一步补充。这方便了在欧盟/EFTA成员国招聘雇员以及访问和使用这些国家的学术机构, 同时提高了劳动力市场效率, 引进了更多高素质人才。

更多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信息请参阅第4.2章。

www.sem.admin.ch > Entry, residence & working
瑞士和欧盟/EFTA之间的人员自由流动

6.4.3 非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的居住和就业

来自欧盟/EFTA成员国以外国家的公民都需要办理工作和居住许可证。长期居住许可证的持有者可以自由更换工作和就业地点, 而且可以在瑞士的任何地区从事自雇活动而无需特别批准。如果短期居留许可的持有人为高精尖人才, 那么他也可以为其他州的雇主工作。

高精尖和专业人士、企业家和管理人员、知名科学家和文化事务的主要参与者、跨国公司雇员和拥有国际商业关系的人员可享受优先权。这一措施旨在促进经济、科学和文化交流, 并为跨国公司决策者和专家的调动提供支持。尤其是资深科学工作者在完成研究之后将获得继续在瑞士工作的机会。临时在瑞士工作的外国人被允许携带家属, 而长期居住许可证持有者的配偶和子女有权在瑞士就业或从事自雇活动, 这从根本上来说符合瑞士经济的利益。

最重要规定:

- B类居住许可证: 有效期通常为1年。获得批准后允许更换工作和居住州, 受到预扣税和配额限制。(特定例外: 例如, 瑞士公民的配偶拥有与瑞士公民同等的权力)。
- C类居住许可证: 在劳动力市场拥有与瑞士公民同等的权力, 无预扣税。
- 频繁过境人员许可: 获得批准后允许更换工作, 不能更换居住州, 有预扣税。
- L类短期居留许可证: 不允许更换工作或居住州, 有预扣税。
- 实习许可: 期限最长为18个月, 仅适用于青年专业人士的培训。
- 寻求避难者: 提交避难申请后获得为期1个月的工作许可。获得批准后可以更换工作, 不能更换居住州。有预扣税, 扣留10%工资作为担保。
- 管理人员的调动: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规定, 关键管理人员可以在瑞士居留3年, 并且许可证还可延长1年。

雇主有责任进行核实及尽职调查, 并有责任保证外国雇员已获准担任该职位。为了令外国雇员获得入境签证, 雇主必须证明其无法在瑞士或者在欧盟/EFTA地区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 而且也无法在一定时间内对合适的国内雇员进行培训。

www.sem.admin.ch > Entry, residence & working > Working in Switzerland
非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的就业

6.4.4 培训生/实习生

瑞士已经和许多国家签订了培训生/实习生交换协议。这些协议使培训生/实习生更容易获得一定期限的居住和工作许可。未与瑞士签订专门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培训生必须按照正常申请程序办理工作和居住许可证。

能够出示职业培训证书或大学毕业证的人员允许成为培训生/实习生。年龄上限为35岁(例外: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俄罗斯的年龄上限为30岁)。培训生/实习生从事的工作必须与接受的培训相符或工作于学习/培训的领域内,工作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如果加拿大学生的学业中附带有实习课程,也能获得瑞士的居住和工作许可。但是针对日本人,仅有大学毕业生可得到许可证。瑞士对培训生设有特定配额,而且不适用瑞士劳动者优先的法律。培训生不能携带家属。

根据瑞士与欧盟之间的人员自由流动协议,欧盟和EFTA成员国的公民中,只有互惠生需要短期居留许可证,该许可证的最长期限为18个月。

www.swissemigration.ch为外国培训生和潜在雇主提供了指南、相关地址、标准雇佣合同和申请表格。

www.sem.admin.ch > Entry, residence & working > Working in Switzerland > Young professionals
针对外国培训生和瑞士雇主的指南信息

6.5 移民

移民程序包括3个阶段。移民申请可以提交给您所在的市镇或州。除了联邦政府的移民规定(见下文)外,各市镇和州对此均有具体要求。

想要移民瑞士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在瑞士居住12年(10到20岁年龄之间的居住年限按双倍计算)
- 融入瑞士的生活
- 熟悉瑞士的生活方式、习俗和传统
- 遵守瑞士法律
- 对瑞士的国内和国际安全不构成威胁。

瑞士公民的外国配偶(在瑞士居住满5年而且婚龄满3年)和瑞士夫妇的非瑞士公民子女可享受简化移民待遇。

www.sem.admin.ch > Entry, residence & working
瑞士国籍/移民

www.ch.ch > Foreign nationals in Switzerland
移民信息